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29号

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6K6PFY02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孟定镇河西村委会允坎组

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2024年4月30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立案。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保设施（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回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安装生物菌喷淋除臭设备），即于2023年6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2024年4月2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3页；
- 2024年4月2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

定代表人（蒋斌）1 份共 5 页；

3. 2024 年 4 月 2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蔡建康）1 份共 5 页；

4. 2024 年 4 月 23 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 1 份共 5 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橡胶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回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安装生物菌喷淋除臭设备），并投入生产；

5. 2024 年 7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共 2 页；

6. 2024 年 7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蒋斌）1 份共 5 页；

7. 2024 年 7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蔡建康）1 份共 5 页；

8. 2024 年 7 月 12 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 1 份共 4 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橡胶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于 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蒋斌为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9. 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4 月 24 日），其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

10. 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4 月 24 日），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

份信息；

11. 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蔡建康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4 月 24 日），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12. 2024 年 4 月 23 日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

13. 2024 年 7 月 12 日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

以上证据，证明现场负责人有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14. 《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橡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 份共 11 页（2024 年 4 月 24 日），其证明你公司需建设污水处理站、回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处置生产废水，安装生物菌喷淋除臭设备用于喷淋除臭塔除臭；

15. 《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共 2 页（2024 年 4 月 24 日），其证明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16. 2024 年以来《总分类帐》（账本）复印件 1 份 8 页（2024 年 7 月 12 日），其证明你公司 2024 年以来开展生产活动记录；

1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 1 份 3 页（2024 年 4 月 24 日），其证明你公司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因本案案情复杂，不能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7月25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对本案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案行政处理决定延期申请审批表》为证。

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32号）、（2024年8月1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4年8月21日，我局收到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申述》），请求：“免除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2日，我局形成复核意见：建议对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在原裁量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元（¥253720元）的基础上减少20%进行从轻处罚，即罚款人民币贰拾万贰仟元（¥202000元）。

因本案案情特别复杂，不能在立案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8月23日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本案再次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为证。

2024年9月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形成法制审核意见：未通过法制审核，建议依法做出行政决定。

2024年9月4日，我局结合法制审核形成复核意见：建议对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减轻处罚，即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110000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形成法制审核意见：对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建议严格遵循行政处罚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25 日，我局结合法制审核形成复核意见：建议对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减轻处罚，即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

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申述书》）共两部分 10 条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后形成复核意见：决定采纳第一部分的第 4 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为：“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17 日，大部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均已安装，仅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建设，且生产废水不外排。”；采纳第二部分的第 3 条陈述申辩意见：“2024 年 3 月 10 号热风炉安装完成，同时在 3 月份的时候我公司开始建设污水处理池以及购买制作标胶生产线除臭喷淋系统，2024 年 4 月份的时候污水处理池虽然未能建设完成，但喷淋系统已经购买和制作完成只是尚未能安装到烟囱上，5 月份的时候污水处理池基本完工。”，理由为：情况与现场核查时一致，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采纳第一部分的第 1、2、3、5、6 条和第二部分的第 1、2、4 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为：鉴于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到的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申述书》）和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陈述申辩意见复核讨论笔录》为证。

2024 年 9 月 26 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临沧市郅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2024 年 9 月 26 日）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决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三条“（二）合理原则。应当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

当。（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类似的情况应当给予大致相同的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茶会俛

电 话：0883-6122300

地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 29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